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2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7%。其单独持股比例由5.5676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温州一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的一致行动人,两方合计持股比例由51.11%降至50.5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温州一马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51.11%降至50.5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同时,温州一马持股比例从5.5676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温州一马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4日至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注1】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1.7800	0.57	
合 计	261.7800	0.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注2】	23,567.4550	51.11	23,305.6750	5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7.4550	51.11	23,305.6750	5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温州一马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合伙人陈丽英、苏尔在为公司实控人。

注2:温州一马与温州翔虹湾本次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23,567.4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温州一马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州一马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5,67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767%,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一马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3,0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温州一马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一马	25,674,550	5.56767%	23,056,750	4.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一马持有公司股份从25,674,550股减少至23,0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5676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一马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温州一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2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持有公司2,567.4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7%)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计划在公司公告该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51.11%降至50.5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温州一马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4日至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注1】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1.7800	0.57	
合 计	261.7800	0.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注2】	23,567.4550	51.11	23,305.6750	5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7.4550	51.11	23,305.6750	5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温州一马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合伙人陈丽英、苏尔在为公司实控人。

注2:温州一马与温州翔虹湾本次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23,567.4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11%。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2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2025年5月9日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于2025年6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81.36万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稳定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货币桥落地场景、智能合约设计、跨境结算优化等项目,但面临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部分项目或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一马	指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楚天龙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翔虹湾	指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一马为温州翔虹湾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晨)
注册资本	102.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H6X5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平阳龙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丽英	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毛芳样	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苏尔在	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的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25,674,550,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5.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合计2,617,8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50股,占楚天龙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一马	25,674,550	5.57%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6日	1,458,600	0.31631%	集中竞价	23,056,750	4.99999%
			2025年6月5日	1,159,200	0.25138%	大宗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一马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温州翔虹湾持有的楚天龙公司3,295万股股份被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买卖楚天龙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苏晨
2025年6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 B区1508室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674,550 持股比例:5.567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50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苏晨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52,3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3,312股后的股本71,498,9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49,696.4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498,988×0.30)÷71,652,300≈0.299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4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吴立华、吴宁晨、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继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4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本次注销原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935,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9,650,913股变更为11,753,715,813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6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6日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1.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2022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49),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816,166,09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8,982,506股后的11,807,183,587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2024年6月26日,